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一稽处〔2024〕311号

宜兴市东创塑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782740774U)

我局(所)于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0月21日对你(单位)(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志泉村)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接受南京协欲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1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62130，发票号码39698793-39698796、39778642-39778647、42354740-42354744、39760670。开票日期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金额合计1477777.76元，税额合计251222.24元，价税合计1729000元，货物品名为聚乙烯。上述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

你单位将其中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39698793-39698796，发票金额合计389743.60元，发票税额合计66256.4元，价税合计456000元于2016年11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66256.4元；将其中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号码 39778642-39778647、39760670，发票金额合计 625213.66 元，发票税额合计 106286.34 元，价税合计 7315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06286.34 元 将其中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 42354740-42354744，发票金额合计 462820.5 元，发票税额合计 78679.5 元，价税合计 541500 元于 2017 年 1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78679.5 元。

你单位于 2017 年 8 月经主管税务局通知作异常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47820.05 元，其中包含上述 16 份发票的进项税额 251222.24 元。

(2) 你单位接受舟山市泽欣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300154130，发票号码 15558829，开票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额 982905.98 元，税额 167094.02 元，价税合计 1150000 元，货物品名为聚乙烯。上述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

经查询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你单位将上述发票于 2017 年 2 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167094.02 元。

经查，你单位通过支付手续费取得 5 份南京协欲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 42354740-42354744），发票价税合计 541500 元。你单位对公账户转账 541500 元至南京协欲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资金流转后你单位相关个人账户收到回流资金 490060 元，收款金额占你单位支付金额比例为 90.50%，资金链完整。你单位未提供证据证明取得该 5 份发票有相应货款支付。

综上所述，你单位取得了已证实虚开的 1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取得了上述 5 份南京协欲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 42354740-42354744，开票日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金额 462820.5 元，税额 78679.5 元，价税合计 541500 元）。

（3）你单位丢失 2016 年至 2017 年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追缴税费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规定：“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上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追缴你单位 2016 年 11 月增值税 66256.4 元，2016 年 12 月增值税 106286.34 元，2017 年 1 月增值税

78679.5元,2017年2月增值税167094.02元。由于你单位2017年1月期末留抵税额15672.93元、2017年2月期末留抵税额43244.67元,经调整留抵后,应追缴你单位2016年11月增值税66256.4元,2016年12月增值税106286.34元,2017年1月增值税63006.57元,2017年2月增值税139522.28元,2017年3月增值税43244.67元。鉴于你单位已于2017年9月15日做进项税额转出251222.24元,本次检查实际应追缴你单位2017年2月增值税123849.35元,2017年3月增值税43244.67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

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规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应追缴你单位2017年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6192.47元、教育费附加3715.48元和地方教育附加2476.99元，2017年3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162.23元、教育费附加1297.34元和地方教育附加864.89元。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你单位未能提供检查所属期内的成本结转资料，难以查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

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152240.79 元【计算过程： $(13371943.90 + 11122.74) \times 5\% \times 25\% - 15047.54$ 】，应追缴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31452.41 元【计算过程： $(8352754.44 + 40868.2) \times 5\% \times 50\% \times 20\% - 10515.7$ 】。

2、加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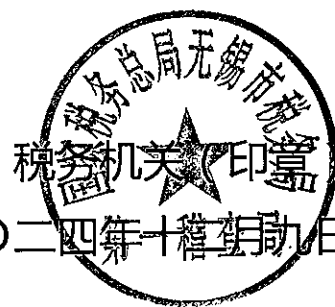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你单位已作进项转出的增值税，应加收滞纳金 30686.43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